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会计估计变更能有效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 维 信

王 秉 科

卜 功 桃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